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48，证券简称：京基智农)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通过增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合计取得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并表范围。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汇博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2026年3月31日，各方正式签署了《增资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有关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为准。

5、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东承承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承”)。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承承、酒店管理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近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安排顺延三个月(2026年6月30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拟转让下属酒店管理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有关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为准。

6、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目前，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463,882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为准。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3)，因报告期内生猪销售价格下降及房地产尾盘去化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划扣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划扣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约定，为积极推动重整，叶湘武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让渡本人所持300万股公司股票，所让渡的股票由公司自行处置，变现所得归公司所有。该部分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2026年4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叶湘武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叶湘武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05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2025年1月22日，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叶湘武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三)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2日期间，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叶湘武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8,65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四)2026年3月11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总股本增加至1,759,548,702股，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转增股份过户完成后，叶湘武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五)2026年4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已完成司法划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1,68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自前次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叶湘武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前后，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20,847,486	13.74	109,252,286	6.21
叶高静	0	0	0	0
叶湘伦	2,127,724	0.24	2,127,724	0.12
毕元	注		304,300	0.02
合计	122,975,210	13.98	111,684,310	6.35

注：“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以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毕元尚未认定为叶湘武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毕元属于叶湘武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中包含毕元的持股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提高子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基于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了2份担保协议，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华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华安支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债务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华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华安支行

2、债务人：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4,047.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08%，占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2.76%。

公司所有担保均在年度股东会审议范围内为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需要而提供，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华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2,14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5,256.8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公司	海滨制药	100%	26.19%	12,146.00	10,000.00	0.66%	23个月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年3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海滨制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梁春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5174Y
成立时间	1989年08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研发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576.59
	负债总额	50,967.87
	资产净额	143,608.72
	营业收入	87,657.66
	净利润	8,51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海滨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偿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5,256.85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6,671.5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18,585.27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56.73万元)的12.86%，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67,816.85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7,440.0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看好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潜力，同时为了落实《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8名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4月3日各自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7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61,899,817股)的0.002373658%，增持均价9.129元/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728,518.4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黄凯	党委副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29,100	14,300	9.060	43,400	0.0012909
史支淼	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31,277	10,100	9.284	41,377	0.0012308
卢宝丰	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	30,467	10,000	9.140	40,467	0.0012037
戴钟伟	党委委员、总编辑	20,800	5,700	9.100	26,500	0.0007882
金晓明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33,000	12,000	9.100	45,000	0.0013385
曹志勇	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50,243	11500	9.120	61,743	0.0018366
严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1,300	8,000	9.150	29,300	0.0008715
鱼洁	党委委员、副总裁	22,400	8,200	9.103	30,600	0.0009102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承诺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2ml: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S2400019

证书编号：2026S0097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001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05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适用于核素心肌灌注显像(MPI)，以评估心肌缺血。

三、药品研发情况

盐酸去甲乌药碱是在发现药用植物“附子”强心有效成分的基础上，进行化学全合成的药物。研究发现，该药物是全新作用机制的β受体激动剂类1

1Chen YM,Guo BJ,Zhang HD,et al. Higenamine, a Dual Agonist for β 1- and β 2-Adrenergic Receptors Identified by Screen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ibrary[J]. Planta Med, 2019,85(9-10):738-744.

心脏负荷试验药物,对心血管系统产生正力性和正时性效应2

2张正,陈宝玲,刘秀杰,等.去甲乌药碱对血液动力学的影响及耐受性与安全性[J].中华医学杂志,2002,(第5期).352-355.

,其诱发心肌缺血的机理与人体自然运动负荷试验相似3

3黄钢,石洪成.心脏核医学[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

。激活β1受体可显著增强心肌收缩力、提高心率及增加冠脉血流量，并改善房室传导;激活外周血管中的β2受体使舒张压轻度下降,在临床规定的使用剂量条件下,对血压影响不大4

4刘秀杰,陶忠华,史蓉芳,等.新型心脏负荷试验药物去甲乌药碱的动物实验研究[J].中国循环杂志,1997,(第4期).304-307.

。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为公司研发的全球首创新药，是国内已获批的唯一一款β受体激动剂类核素心肌灌注显像心脏负荷试验药物，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已经过多项临床试验验证，为诊断心肌缺血提供了新选择。研究结果表明：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作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用于心肌灌注显像评估心肌缺血，不良反应轻微，停药后很快缓解或消失，安全性良好，可安全地应用于心肌灌注显像的药物负荷试验。

四、药品市场情况

美国心脏协会(AHA)将缺血性心脏病定义为由于心脏动脉变窄导致的心脏损伤，也称冠状动脉疾病和冠心病。当动脉变窄时，到达心肌的血液和氧气会减少，这可能引发心脏病发作。2021全球疾病负担报告(GBD 2021)显示，中国缺血性心脏病患病率为4,451.34/10万，患者数量达6,333.13万人，患者年死亡人数195.69万人，缺血性心脏病已成为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重要疾病。因此，心肌缺血的早期诊断和精准评估是守护健康的关键。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作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适用于核素心肌灌注显像(MPI)，以评估心肌缺血。核素心肌灌注显像(MPI)是诊断冠心病心肌缺血准确且循证医学证据最充分的无创性方法，MPI可准确诊断心肌缺血及心肌缺血的部位、程度和范围，对冠心病的诊断、危险分层、治疗决策及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价值5

5王跃涛,杨敏福,方纬,等.核素心肌显像临床应用指南(2018)[J].中华心血管病杂志,2019,(第7期).519-527.

,有利于减少不必要的冠状动脉造影检查和冠状动脉血管重建治疗手术，提高心肌缺血的临床诊断处理水平。尤其对于不能充分运动和因非心脏原因或受生理因素限制无法运动的患者，药物负荷试验是一种有效的方式6

6黄钢,石洪成.心脏核医学[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

。IMV公司《2024年美国核医学市场前景报告》显示2023年美国有457万例进行MPI，占当年美国2050万冠心病人群的22.3%，其中使用药物负荷试验的约283万例；国内市场受MPI医疗设备配置规模和诊疗习惯等影响，MPI医疗技术渗透率相对国外较低。《2024年全国核医学现状普查结果简报》显示2023年我国MPI检查量为12万例。202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将精准医疗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应“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满足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更有保障的新期待。从长远来看，我国缺血性心脏病呈现年轻化趋势、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患者基数庞大、未来随着检测设备的不断普及和“精准医疗”等诊疗理念、诊断指南的推广，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有望惠及更多患者。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作为1类创新药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从传统仿制药企业向创新驱动型药企的战略转型迈出关键一步，对公司研发体系建设与核心技术壁垒构筑具有里程碑式意义。公司将快速推进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的生产和商业化，为患者提供新的诊断药物选择。此次获批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管控药品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15/documents/sehk26040203972_c.pdf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15/documents/sehk2604020397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发布。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告知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的原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8月19日，你公司持有通用股份65,732.03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1.35%。2024年8月19日，你公司新增11,000.00万股股票被质押，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92%，2024年9月11日，你公司新增1,516.00万股股票被质押，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96%。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2月14日，你公司所持通用股份股票发生多次被冻结的情况，截至2025年2月14日，累计11,188.20万股被冻结，占总股本比例为7.04%。

上述质押冻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作为时任控股股东，未及时告知通用股份上述质押冻结情况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目前你公司仍为通用股份第二大股东，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责任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相关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主体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1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日15:30(星期五)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5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3,329,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4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49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33,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58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80,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2%。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8,016,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9%；反对5,04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1%；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6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92%；反对5,04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2%；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6%。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